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3.07.09 (73) 法律字第 75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3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李○○君(○○企業行)函院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

主 旨：關於李○○君(○○企業行)函院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本部
意見如說明二，復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七十三年七月三日 (73) 台外字第二一一八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
賠償義務機關，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請求權人李
○○君認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擅為疏率裁示中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中
止系爭合約，且未遵奉行政院指示謀求履行合約，致侵害請求人權益
云云。似應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賠償義務機關。